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聯合公佈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買賣Five Seasons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權益（其將佔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之50%以上但不超過73.91%）（「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變動及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要約」）；及(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即自刊發該等聯合公佈以來，據Five Seasons所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誠意金協議（「誠意金協議」），且季先生及潛在要約人就原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誠意金協議，潛在要約人須自誠意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豐盛（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億元（「誠意金」）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倘：(i)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不進行可能交易；或(ii)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則豐盛須於15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要約人退款並全額退回誠意金（連同任何應計收入）。另一方面，倘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處理。

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已將原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延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可能交易公佈當日；或(iii)潛在要約人透過向豐盛及Five Seasons或（視乎情況而定）季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能交易當日。Five Seasons及季先生彼等各自於原諒解備忘錄（包括其項下之排他性承諾）項下之責任將相應續新。除上述者外，原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維持不變。

豐盛及中國傳動亦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即自刊發該等聯合公佈以來，雖然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討論，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豐盛及中國傳動將每月就討論之進展作出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為止。豐盛及中國傳動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強制性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豐盛及中國傳動恢復買賣

應豐盛及中國傳動各自之要求，豐盛之股份（股份代號：607）及中國傳動之股份（股份代號：658）已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盛及中國傳動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豐盛之股份及中國傳動之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